

揚達實業有限公司

YANG KUN CO., LTD

法規登錄鑑定表

類別:環保相關法規

日期：115 年 02 月 12 日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廢棄物清理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	廢棄物定義	本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第 2-1 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廢棄物定義	本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符合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名詞定義	本公司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均由合格清除處理廠商進行清除處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名詞定義	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屬委託清除、處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具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每月按時已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清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處理、再利用，並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	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四、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名詞定義	本公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40 條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理第 46 條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廢棄物申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48 條相關解釋	一、本署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三（三）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1.「.，但醇類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水溶液除外。」，係指廢液之閃火點如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即屬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但含醇類之體積濃度如小於百	廢棄物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確實申報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分之二十四之水溶液則除外，例如走私查獲之酒類，其閃火點低於攝氏溫度六十度，但如此類廢棄物之醇類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則予以排除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範圍。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之「行為主體」係指有申報義務者，如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外，與同條項第二款之處罰應可分別予以認定適用。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申報義務，依據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如該事業或受託清除、處理機構業經本署指定公告屬應申報之事業，其即應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或以書面申報之。			
廢棄物清理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	罰則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廢棄物清理第 56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責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57 條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罰責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58 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責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第 59 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罰責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備置適當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執行機關應公告一般廢棄物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清除時間、作業及回收方式，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廢棄物申報	依法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數量	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回收業、處理業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處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所定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5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主管機關申請表列排除核准後，得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判定程序與排除標準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申請書。 （三）廢棄物採樣計畫書。 （四）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之檢測報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第三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廢液不具下列性質且採焚化或熱處理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處理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 （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四）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五）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七）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本標準修正前已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認定標準第 6 條	計畫書或依本法取得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或再利用之相關許可，其審查核准或許可內容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應辦理變更或異動者，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變更或異動。 因本標準修正而須增設之相關設施，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內應完成設置。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四、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	名詞定義	本公司以物理處理方式處理收受之廢棄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棄物之行為。 五、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一）產生熱。 （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 六、固化法：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七、穩定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八、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 （四）熔煉法：指將事業廢棄物併入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 （五）其他熱處理法。 九、氧化分解法：指利用化學氧化、電解氧化或濕式氧化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中特定污染物分解之處理方法。 十、化學處理法：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十一、洗淨處理法：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 十二、物理處理法：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 十三、滅菌法：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採其他滅菌法者，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 十四、掩埋法： （一）安定掩埋法：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二) 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 (三) 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 十五、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AIDC)：指藉由不同輸入介面之讀取裝置自動辨識物件，並將擷取資料儲存至電腦系統，達到廢棄物識別之系統。 十六、破壞去除效率(DRE)：指主要有機物質(POHCs)以熱處理法處理時，其處理前總重量減去煙道排氣所含總重量，除以處理前總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燃燒效率(CE)：指煙道出口之排氣中所含二氧化碳濃度與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濃度總和之百分比。十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指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所列成分為重金屬之事業廢棄物，或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所列有毒重金屬項目標準之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名詞定義	本公司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設施標準第5條			棄物為分開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貯存方式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	貯存設施	本公司依處理方式分開貯存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3 條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清運設施	本公司於清運過程中會做好污染防制	符合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4 條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 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清除及處理三聯單都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3 條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設施，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 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 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中間處理設施	本公司之中間處理設施皆依左列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名詞定義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1 條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者，不得以再利用以外方式最終處置。	名詞定義	本公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下列二種公、民營機構： 一、廢棄物清除機構（以下簡稱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二、廢棄物處理機構（以下簡稱處理機構）：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以下	名詞定義	本公司已依規定申請為甲清及甲處公司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簡稱清除、處理技術員)，指取得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u>設置</u>於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	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處理許可證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名詞定義	本公司已依規定申請為甲清及甲處公司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 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u>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u> 三、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 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u>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u>	專業技術人員	本公司為甲級清除、處理機構，並考取甲級清除、處理技術人員資格，本公司備有處理技術員三名、清除技術員二名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u>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u> 第一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u>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u>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本公司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均備有合格證書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 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	清除許可證	本公司已有清除許可證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八、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九、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	清除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三。 處理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附件四。	名詞定義	本公司之清除、處理許可證已記載左列事項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 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 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 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 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 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 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 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 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 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 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 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 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 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 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 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 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 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 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 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 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 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 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	許可證展延	本公司清除有限期限為 104 年、處理有效期限為 105 年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 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 容辦理。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 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 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 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 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 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 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	<u>申請處理機構同 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 件一）。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者。 申請清除、處理許可 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 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許可證。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 格證書、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 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 料同意書。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 件許可事項。 七、許可期間內營運概況 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八、最近一次固定污染源檢測或水污染防治措 施功能測試，其測定結果及相關品管紀錄 與運作管理紀錄。未具固定污染源或水污 染防治措施者，以申請展延前六個月內， 單位時間進料量能達處理設備處理能力百分之八十之品管紀錄與運作管理紀錄。但 申請清除許可證展延者及採掩埋法處理者 免附。 九、執行機關、處理機構 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 理廢棄物場（廠）同 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 物之證明文件（申請 清除許可證者免）。 十、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後衍生廢棄物之每六 個月檢</u>	許可證展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測相關紀錄。但清除機構及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免附。十一、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十二、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	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文件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證記載事項中</u>，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二、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 三、其他審查通過之<u>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u>，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u>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u> <u>清除、處理機構變更級別，應重新提出申請。</u>	許可證變更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	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 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 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清除、處理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	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清除、處理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	清除、處理機構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 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 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 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 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 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 事項：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 相關場所。 三、委託期間。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 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 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 措施。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 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辦理相關事宜。但 委託人非事業者免記 載。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清除、處理契約書	本公司確實申報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及處理方式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 通過之第十一條第九款及 第十款文件，每日製作品 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 並由專業技術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 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 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 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 許可證登記之場（廠）。清除、處理機構從事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 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 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 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 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 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 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 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 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 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 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 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 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 完成修復。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確實申報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及處理方式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	處理機構 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 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 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	清除、處理紀錄	本公司之清除、處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1-1 條	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 亦同。 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 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載。		紀錄一律保存七年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3 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清除、處理機具	本公司於清運車輛及處理廠明顯處載明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	處理機構經核 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 途範圍。 二、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 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三年。 四、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 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 （廠）。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 連線申報：（一）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 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 產品之廢棄 物種 類、使用量及其資 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 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二）處理機構依前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 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 補行連線申報。	資源化用途	本公司資源化產品皆供原料使用已標示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清除、處理機 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 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辦	技術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管理辦法第 25 條	理：一、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二、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	清除、處理機構自行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u>或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u> ，應向核發機關申報註銷許可證；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向核發機關申報暫停營運。	清除、處理註銷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u>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 <u>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 <u>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u> 清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清除、處理許可證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事業、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設施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2. 前項各類設施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之類別、等級及人數，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二）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三）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採樣並簽章。 (四)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五)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六)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七)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一)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二)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四)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五)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	1.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2.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3.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	1.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2.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3.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設施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變更或異動。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廢棄物清理專業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	清除、處理人員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	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在職訓練，設施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禁止。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第1條	從事再利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下簡稱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廢棄物清理法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從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第2條	從事再利用非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且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以下簡稱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未依前揭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者，以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從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第3條	清除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其違反者，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以行政罰。清除者任意棄置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及清除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清除、清理機構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者，以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前述違規情形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2條	二、<u>廢棄物輸入輸出申請審查作業如下：</u> (一)<u>申請審查程序：</u> 1. <u>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申請審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並進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輸入或輸出許可；有害廢棄物之申請案審查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並進行資格及書件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轉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同意事項審查。</u> 2. <u>廢棄物輸入許可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二。</u> 3. <u>許可申請書件應檢具一式三份併送審查。</u> (二)<u>與日本間之有害廢棄物輸入審查作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u> 1、輸入： <u>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亞東關係協會轉交之「輸出移動書類交付申請書」(空白樣張如附件三)後，函請地方主管機</u>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專案之申請審查作業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u>關通知輸入者提出輸入申請。</u> <u>2、輸出：</u> <u>輸出者於提出輸出申請時應併附「事業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單」(空白樣張如附件四)，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日方審理。</u> <u>3、廢棄物報關應備文件：</u> <u>(1) 於廢棄物輸入時，應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空白樣張如附件五)。</u> <u>(2) 於廢棄物輸出時，應檢附「事業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空白樣張如附件六)。</u>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4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申請案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許可期限之同意及核准事項審查原則如下： (一)輸入 1、廢棄物種類：以輸出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出或輸出不予管制及非屬我國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為限。 2、廢棄物輸入數量依下列事項審酌之： (1) 輸出國同意輸出數量。 (2) 申請輸入期間內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許可量。	廢棄物輸出入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3) 申請輸入廢棄物數量。 3、輸入期限依下列事項審酌之： (1) 許可期限，屬<u>首次申請者</u>為一年，<u>再次申請者</u>為三年。 (2) 附件一所提書件之有關期限(包括：輸出國出具之同意輸出文件有效期限、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擔保期限、運送契約期限及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再利用許可文件期限等)是否超過申請期限，若是，則以申請期限為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限，無需扣除船運與報關時所需時間；若否，則以所有文件中最短之期限為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限。<u>輸出國輸出不予管制文件須為五年內出具且經公(認)、驗證程序，申請者並應切結該文件於申請時仍具效力。</u> (二)輸出 1、廢棄物種類 (1) 以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入不予管制及該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限。 (2) 非屬接受國禁止輸入者。 2、廢棄物輸出數量依下列事項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審酌之： (1) 接受國同意輸入數量。 (2) 接受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數量。 (3) 申請輸出期間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廢棄物產出量、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許可清除量。 (4) 申請輸出廢棄物數量。 (5) 輸出者與處理機構之契約數量。 3、輸出期限依下列事項審酌之： (1) 許可期限，屬首次申請者為一年，<u>再次申請者為三年</u>。 (2) 倘接受國之同意輸入文件中，有敘明同意輸入之期限，且附件二其他書件之有關期限(包括：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擔保期限、運送契約期限、<u>接受國處理機構許可證期限及輸出者相關證照期限等</u>)及申請期限中任一期限較接受國同意輸入期限短十五日以上者，則以最短期限核定。但接受國同意輸入文件之期限若為最短或其他期限皆未短於接受國同意輸入期限十五日以上者，則考量船運與報關所需時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間，輸出至亞洲國家應以接受國同意輸入期限扣除十五日，歐美國家扣除三十日核定之。 <u>(3)倘接受國之同意輸入文件未敘明同意輸入之期限或出具輸入不予管制文件，則應以附件二書件(包括：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擔保期限、運送契約期限、接受國處理機構許可證期限及輸出者相關證照期限等)之最短期限為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限。接受國輸入不予管制文件須為五年內出具且經過公(認)、驗證程序，申請者並應切結該文件於申請時仍具效力。</u>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1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一)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u>(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定事業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u> <u>(三)尾車：指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u> <u>(四)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u> <u>1.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u>	即時追蹤系統	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具備即時追蹤系統	一、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2. <u>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u> 3. <u>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u> (五) <u>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七規格之系統。</u> (六) (六) <u>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比率（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之資料筆數×100%）。</u> (七) (七) <u>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八) <u>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七規格。</u> (九) <u>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u> (十) <u>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u>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2條	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一)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裝置系統	本公司為甲級清除機具，所有車輛均具備即時追蹤系統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四)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五)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六) 前款以外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第六十項及第六十一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七)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八) 前三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3條	應裝置系統之清運機具，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具備即時追蹤系統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5條	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已裝置完成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六之任一規格。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七規格。本公告修正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六或附件七之任一	GPS 規格	本公司車輛符合附件四至附件七之規格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規格。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移機者，應 符合附件二至附 件七之任一規格。 (四) 載運附件一第三十 九項至第五十二項廢棄物之清運 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三十日以前完 成裝置。 (五)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 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 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六) 載運附件一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九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二千公噸以上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滿二千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八)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應依審驗機關規定之審驗作業流程辦理。清運機具之系統 審驗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GPS 規定	本公司 GPS 系統均燐審驗合格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規定第 6 條	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三顆。 (三) 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之合格標準。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7 條	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之操作審驗為一個工作日，其他情形之操作審驗為三個工作日。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8 條	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二至附件七規格者，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9 條	清運機具啟動時，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第十點規定異常狀態，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清運機具當週如無啟動，事業亦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0 條	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一) 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者。 (二)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 系統升級尚未經審驗合格者。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 系統失竊者。 (五) 清運機具失竊者。 (六) 系統移機者。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1 條	系統有前點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 (一) 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 (二) 系統經審驗機關註記為異常或發現為異常之日起十五日內，得繼續清運公告列管之廢棄物。但應於清運後二日內上網報備清運路線。 (三) 系統應於異常之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應於修復之日起五日內上網報備。 系統為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事業應報備而未報備、逾期報備或自發現異常日起超過二十日未完成修復，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2 條	清運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狀態經審驗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如未依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3 條	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十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一) 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二) 除尾車外，系統六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三) 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依前項經停止系統運作並廢止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審驗機關認定有違法情事之清運機具，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並加強監管，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裝置及審驗。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4 條	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 15 條	依本公告規定應以網路連線報備，如因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事業應先以書面報備並於故障排除後二日內上網補齊資料。	GPS 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1 條	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二）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與審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具備即時追蹤系統，並確實申報每星期 GPS 即時追蹤系統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 (三) 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六規格之系統。 (四) 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1、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2、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 3、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五)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的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的比例（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之資料筆數×100％）。 (六) 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七) 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六規格。 (八) 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 (九) 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始得清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列管之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2條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如下： (一) 公告修正前系統已裝置完成者，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五之任一規格。 (二) 公告修正後系統移機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六之任一規格。 (三) 公告修正後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六規格。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3條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應依審驗機關規定之審驗作業流程辦理。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 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三顆。 (三) 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之合格標準。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具備即時追蹤系統，並確實申報每星期 GPS 即時追蹤系統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	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之操作審驗為一個工作日，其他情形之操作審驗為五個工作日。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4條	若附件一至附件四規格之系統每日回傳率連續三天達百分之八十，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達百分之九十者，得縮短操作審驗天數。但因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5條	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於審驗機關網站公布正式核可後，始得清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列管之廢棄物。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6條	清運機具啟動時，系統應維持正常運作。事業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三至附件六規格者，應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7條	清運機具若有啟動，則事業應於啟動當日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公告事項八之異常狀態者，應依照公告事項九辦理。若清運機具當週均無啟動，則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以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並確實申報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8 條	(一) 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車行資料者。 (二) 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 系統升級者。 (四) 系統失竊者。 (五) 清運機具失竊者。 (六) 系統移機者。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10 條	清運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狀態經審驗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如未依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11 條	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十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一) 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二) 系統六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三) 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依前項經停止系統運作並廢止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符合第一項（一）、（二）狀態者或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裝置及審驗。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12 條	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	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一項第二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 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 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 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 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 (修)正。 二、申請文件補正加計修 正之總日數違反前條 第三項規定。 三、於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 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 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三次。 四、於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 停 工、停業 、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經前項第三款情形駁回申請者，自原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1條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五年為限： 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 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銱、銻、鉍、釷、鈾、鎂）。 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百分之二十。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 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個月至六個月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 經本部許可再利用者，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延申請，且再利用機構於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內，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4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5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再利用之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 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九、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第三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6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三、清除方式。 四、清除機構或車輛。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再利用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產品貯存方式。 九、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再利用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先分別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 前項所稱清除機構指合法運輸業、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 第一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共同清除機構或	再利用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及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	1.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2.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3.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4.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5. 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	再利用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品質標準規範者，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且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 6.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7.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8.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0條	1.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2.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七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 依下列規定主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並確實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	動連線至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 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產品生產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銷售對象及其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 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再利用機構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關閉網路申報權限而無法連線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		申報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內 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依本條規定申報再利用 產品營運紀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一、僅再利用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二、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三、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 廢棄物。 四、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 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 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 驗之產品。五、其他經本部同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2 條	1.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2.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 3.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 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 1. 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3 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合提供相關資 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 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二、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三、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 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5 條	1.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 2.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售再利用產品： 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 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3.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 4.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5. 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 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 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 進行再利用，經本部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 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 二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至 第二十三條規定，經 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 未改善。 五、其他違法情形，經本 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 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 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 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 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 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 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 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 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 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	再利用許可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指取得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接受經濟部輔導設置以接受事業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名詞定義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營運機構，指實際從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操作及營運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另設負責該設施操作及營運之機構。	營運機構	名詞定義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估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 二、依前款核定計畫，指定或遴選具意願、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且廠（場）址區位條件合適之公民營機構投資設置。 三、就同意輔導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發給其營運機構輔導設置文件。	營運機構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5條	前條第三款之輔導設置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如下： 一、營運機構名稱及地址。 二、組織。 三、營運機構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營業項目。 五、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種類、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數量及處理方法。 六、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七、其他經經濟部指定者。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6條	前條輔導設置文件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變更時，營運機構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敘明變更項目及內容，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辦理資料變更。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	營運機構應依輔導設置文件之內容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依本辦法規定營運之。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8條	營運機構於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貯存設施後，得於相關處理設施完成前，接受事業委託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清除設施亦已完成者，得從事貯存設施之清除業務。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本公司具備甲級清除處理技術人員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0條	運機構聘僱之處理技術員不能執行職務或離職時，應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 處理技術員之離職及另聘，營運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 12 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報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委託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三、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等執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最低標準。 四、營運機構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其尚未清除或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其他經經濟部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	營運機構應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每日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並確實申報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七年。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以網際網路連線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向該設施及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 經濟部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第一項之營運紀錄，營運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4條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機具、設施或清除、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營運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輔導設置文件字號。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本公司已於清除車輛及處理廠標示營運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字號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於終止營運之三十日前通知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6條	營運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得終止輔導： 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 二、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後，經經濟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經通知終止輔導者，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喪失經濟部輔導之資格，不得再依本辦法接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經濟部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營運機構自行負擔。			
噪 音 管 制 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噪音管制	名詞解釋	符合
噪 音 管 制 法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	名詞解釋	符合
噪 音 管 制 法第 6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名詞定義	本公司均已定期檢測，設備具備隔音板	符合
噪 音 管 制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噪音管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法第 8 條			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噪 音 管 制 法第 9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管制	本公司均已定期檢測	符合
噪 音 管 制 法第 12 條			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	噪音管制	本公司車輛均合法取得牌照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	噪音管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噪音管制	名詞解釋	符合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日連續處罰，指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五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三分貝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設施，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噪音管制	本公司已採取隔音設備	符合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者，應	噪音管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條		於恢復使用或復工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准予恢復使用或復工。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之改善完成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噪音發生源狀況說明及其構造、位置（含陳情戶位置或量測點）。 二、改善前噪音量測結果及其成因分析、影響程度。 三、所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內容說明。其中有關之噪音防制設施，應記載其位置、規模及功能等設計圖說。 四、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效。 五、完成安裝之噪音防制設施相片資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噪音管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噪音管制法第 27 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機動車輛 車型噪音 審驗合格 證明核發 廢止及噪 音抽驗檢 驗處理辦 法第4條		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產機動車輛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提出申請。 二、進口機動車輛由該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該汽油車及柴油車之進口商公會或機車進口商提出申請。 三、車身在國內打造之柴油車： （一）車身打造廠公會提出申請。 （二）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提出申請。 （三）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與車身打造廠共同提出申請。 四、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機動車輛，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五、個人進口國外機動車輛，由所有人提出申請。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噪音管制 區劃定作 業準則第 2條		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噪音管制	名詞解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菸 害 防 制 法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供應菸品	本公司禁止吸菸, 不供應菸品	符合
菸 害 防 制 法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吸菸	本公司內禁止吸菸	符合
菸 害 防 制 法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菸品	本公司內禁止吸菸	符合
菸 害 防 制 法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	禁止吸煙場所	本公司已張貼無煙場所之公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 害 防 制 法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	吸菸場所	本公司已張貼無煙場所之公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七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吸菸場所	本公司已張貼無煙場所之公告	符合
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吸菸場所	本公司已張貼無煙場所之公告	符合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空氣污染	名詞定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	本公司以物理方式處理廢棄物，粉塵集中收集，不會產生污染散布於空氣中	符合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	空氣污染	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已定期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8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	名詞解釋	符合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空氣污染	名詞解釋	符合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空氣污染	名詞解釋	符合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三條	汽車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汽車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空氣污染	已向公司員工宣導	符合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	空氣污染	已向公司員工宣導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速管理辦法第四條	前條之規定：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u>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u>。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汽車。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八、正有任何人（不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汽車。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汽車。 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汽車。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	已向公司員工宣導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移動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	空氣污染	名詞解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空氣污染	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已定期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6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空氣污染	本公司所有車輛均已定期檢查	符合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3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	名詞解釋	本公司以物理性方式處理，並定期採樣、檢驗	符合
		空氣污染行為第1條	一、公私場所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 1．瀝青拌合。 2．預拌混凝土。 3．穀物加工。 4．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	空氣污染	本公司為廢五金回收處理，備有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5．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 6．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 7．廢五金回收處理。 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瓩（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1．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 2．有效之灑水系統。 3．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 4．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 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整治費收費辦法	本法規定行業名稱為「廢棄物處理業」者，以固化法處理才屬於徵收對象，本公司為物理處理故不屬於本法徵收對象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二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三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四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符合性評估	製表： 審核： 核准：						